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i)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 (ii) 孖展融資服務；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 (iv) 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及
- (v) 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已逾十年，在此期間其已建立成為香港一家知名、可靠及優質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透過持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2、4、6、9類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連結長期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套可行商業模式，具有：-

- (a) 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可提供廣泛金融產品；
- (b) 一隻經驗豐富且能勝任之管理團隊和專業人員團隊；
- (c) 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深度市場覆蓋；
- (d) 完善及先進之網上交易平台及 IT 基礎設施；
- (e) 利用自主研發金融科技強化的高營運效率；
- (f) 各種各樣的創新產品，可提高對其客戶之服務能力；及
- (g) 一個具有很高且有效市場曝光率的在線營銷頻道。

民眾證券

本集團透過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及配售服務並以「民眾證券」為名運營。

民眾證券致力成為一家專注提供數字化全球投資平台的線上經紀，該平台將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以及全面的產品/服務，如(i)期貨交易系統「民眾期貨王」；(ii)即時碎股交易系統「Go 富碎」；(iii)通過電子直接扣賬授權(eDDA)快捷入金；及(iv)遠程開戶系統，目標客戶將面向亞太地區，利用其在線營銷頻道「Sun Channel」（前稱「民眾財經台」）致力滲透至各式各樣來自不同地域、年齡範圍及收入水平各異的客戶。

自二零一七年起定位為一家轉型中的線上經紀後，民眾證券已開發出「Sun Channel」，該頻道通過在主流在線視頻分享平台播出以吸引客戶，推廣及營銷其服務。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民眾證券的運營相對精簡，但其努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數字化服務。憑藉其自主開發的專用金融科技，民眾證券於交易執行的速度及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力，從而減少運營中的人力並維持精簡高效的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先進金融科技亦讓其客戶可利用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費用，即時接入全球證券及期貨市場。

有關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施加限制的最近發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在保持足夠的業務水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和挑戰，主要由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其業務運營施加及/或同意之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民眾金融及民眾期貨接收新客戶；及(ii)聯交所限制民眾期貨代表客戶交易超過一定額度的交易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後，鑒於擬議重組，證監會已解除禁止接收新客戶的條件；及聯交所亦已提高民眾期貨可代表其客戶交易的交易量水平。根據擬議重組之最近發展，預期所有餘下限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月解除。

董事會有信心，待完成擬議重組並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擬議重組將對民眾證券以及本集團的品牌、公眾認知及知名度產生積極影響。

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刊發及寄發相應年報。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後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寄發相應中期報告。

擬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關於本公司之擬議債務重組：-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臨時清盤人申請，法院已批准召開計劃會議；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關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編製通函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通函以供提交，並正與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協作以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之下一次延期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